|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1-00209502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四川局** | **发文日期** | 2021年01月14日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 | | |
| **文        号** | **【2021】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

【2021】3号

当事人：王书庆，男，1974年12月出生，住址：苏州市工业园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书庆内幕交易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要求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书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8年11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对胜利精密2018年年报开展预审工作，发现公司可能涉及商誉减值。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接受胜利精密委托对公司开展商誉减值评估工作，2018年12月底中威正信把资产减值测算的初步评估结果提供给天衡所和胜利精密。天衡所发现需要对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硕诺尔）和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三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2019年1月2日，天衡所管理合伙人、苏州分所所长谈某忠赴胜利精密与公司董事长高某根、副总裁章某龙沟通年报预审结果。

2019年1月26日，公司发布《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32.94%至下降12.82%，变动区间：31,000万元至40,300万元。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为亏损44,000万元至36,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业绩未达预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4.9亿元，源于苏州捷力、苏州硕诺尔和智诚光学。

胜利精密计提商誉减值约4.9亿元，占胜利精密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99%，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所述的重大事件，符合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依法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8年12月底中威正信完成胜利精密商誉减值测试并将结果提供给天衡所和胜利精密至2019年1月26日公司发布《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二、王书庆内幕交易胜利精密股票

章某龙系胜利精密分管财务等工作的副总裁，2018年12月底公司财务人员程某在知悉商誉减值情况后向其汇报，2019年1月2日其参加了天衡所谈某忠与公司董事长高某根关于年报预审结果的沟通，而且2019年1月4日程某在与其微信聊天中说到“......明天下午可以报送胜利2018年净利润5000万的结果给高新资管，但这里面是没有考虑商誉减值的......”，因此章某龙不晚于2019年1月4日知悉商誉减值情况，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因胜利精密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书庆控股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股权，王书庆成为胜利精密股东，并在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担任胜利精密子公司富强科技执行董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2018年12月30日、2019年1月9日、1月21日和1月22日，王书庆与章某龙有通讯联系。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书庆决策，委托何某下单卖出“王书庆”证券账户所持胜利精密股票。2019年1月14日卖出2,077，800股，2019年1月15日卖出1,500,000股，共计卖出胜利精密3,577,800股，成交金额 9,920,111.00元，避损金额1，260，194.61元。

在2019年1月9日王书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章某龙通讯联系后，2019年1月14日和1月15日“王书庆”证券账户卖出胜利精密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短时间内卖出胜利精密股票数量显著放大，卖出数量占其当时可出售股票数量70.79%，且无正当理由解释。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通讯记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和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书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王书庆违法所得1,260,194.61元，并处以1,260,194.61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四川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1年1月7日